

南京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宁信用办〔2019〕2号

关于落实用好公共信用评价结果 切实加强 旅游等行业信用监管工作的通知

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建委：

近期，国家发改委组织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和相关大数据机构对全国天然气、煤炭、旅游等领域企业公共信用状况进行了评价，并形成综合评价结果。省信用办印发了《关于落实用好公共信用评价结果 切实加强旅游行业信用监管工作的通知》（苏信用办〔2018〕58号）、《关于落实用好公共信用评价结果 切实加强煤炭行业供给侧管理工作的通知》（苏信用办〔2018〕61号）、《关于落实用好公共信用评价结果 切实做好天然气保供工作的通知》（苏信用办〔2018〕62号）等系列文件，反馈了评价结果，提出了工作要求。现转发相关文件，并请你单位根据文件要求，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一、核实我市公共信用评价结果为“差”企业情况

国家下发的文件中，我市获得“优-”级企业3家，其中，

旅行社领域 2 家，天然气领域 1 家。获得“差”级企业 17 家，其中，旅行社领域 14 家，天然气领域 3 家。煤炭领域无相关企业，梳理情况表见附表 4 和 5。请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建委对我市公共信用评价结果为“差”级企业进行核对，并将核实结果按期反馈市信用办。

二、应用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

请市文化和旅游局对旅行社行业企业、市建委对天然气行业企业应用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实施分类信用监管，特别是对评价结果为“中”“差”级别的企业进行重点关注，在日常检查、专项检查中增加检查频次，及早排查、发现和消除隐患。

三、组织约谈评价结果为“差”级的企业

根据“谁主管、谁约谈”的原则，请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建委切实落实好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为“差”级企业的相关工作。一是要对企业主要负责人进行一次警示性约谈，告知其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主要失信扣分内容、异议修复路径等，将约谈记录（包括拒绝约谈或不配合约谈等情形）计入企业及其主要负责人信用记录，纳入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二是要督促评价结果为“差”级的企业立即开展整改，对照公共信用综合评价指标，逐项梳理失信原因，履行相关处罚要求，在规定期限内主动修正和整改失信行为。整改到位后，企业可提请相关行业管理部门和市信用办确认，并重新进行公共信用综合评价，更新评价结果。三是于 3 月 8 日下午 6:00 前，将开展公共信用综合评价应用成效、约谈和

整改情况的相关资料报市信用办。联系人：吴德洋；电话：68789708,13770301600，邮箱：njsxyb@163.com。

附件：

1. 《关于落实用好公共信用评价结果 切实加强旅游行业信用监管工作的通知》（苏信用办〔2018〕58号）
2. 《关于落实用好公共信用评价结果 切实加强煤炭行业供给侧管理工作的通知》（苏信用办〔2018〕61号）
3. 《关于落实用好公共信用评价结果 切实做好天然气保供工作的通知》（苏信用办〔2018〕62号）
4. 南京市公共信用评价为“优-”级企业情况
5. 南京市公共信用评价为“差”级企业情况

